**关于《五华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PPP实施方案（送审稿）》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背景

五华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是2019年度县委县政府重点项目，也是今年誓师大会的重点推进项目，项目总体建设方案经2019年1月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委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拟采用PPP方式、公开招标选取社会资本方进行建设。本项目于2019年7月25日通过县发改局立项批复，8月13日完成PPP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采购招标。

二、《PPP实施方案》的核心内容

（一）工程投资。本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为25641.33万元（最终投资额以竣工验收合格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结果为准，据此计算政府需支付的服务费）。

（二）运作方式。本项目的融资、勘测设计、建设和运营由中标方负责实施，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

（三）项目合作期限。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五华县财政收支情况，本项目合作期设置为3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

（四）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的资本金（社会资本方负责筹措）至少为项目投资总额的25%，剩余的资金可通过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

（五）回报机制。

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支付方式。

（六）政府与部门主要权责

**县政府**统领本项目的实施，并授权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审批实施方案、PPP合同等文件，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协调解决政府各部门与项目公司的纠纷。**水务局**为项目实施机构，全面负责本项目的采购、签约、监督和考核等工作。**县财政局**为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协助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的PPP入库工作，开展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协助做好招标、谈判工作，负责工程概预算及决算的审查工作、资金监管保障工作，支付本项目的相关服务费。**县发改局负责**办理项目可研审批、项目立项手续，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及变更。**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用地审批及其有关职能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负责项目规划审批及其有关职能范围内监管工作。**县环境保护局**协助指导本项目建成后的各项工程验收工作，负责项目公司运营后环保职能范围内的监督工作。

（七）服务费的确定。

**1、总公式：**政府付费＝可用性服务费+运维服务费。

**2、可用性服务费支付公式。**可用性服务费=污水处理可用性服务费+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

**3、运维服务费支付公式。**运维服务费=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配套管网运维服务费。

**4、政府付费资金来源。**本项目政府付费来自县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纳入县中期财政规划和跨年度财政预算，并报县人大审批。

**5、财务测算。**按照投资收益率6%测算，本项目的污水处理可用性服务费1132.81万元/年，运营水价1.04元/吨，管网可用性服务费890.2万元/年，管网维护费224.52万元/年（折算为水价1.81元/吨，总服务费3763.08万元/年，与广东省同类地区、同类项目相比，属较低水平。）

（八）采购方式的选择。

鉴于本项目投资规模大，涉及县城居民和社会公共利益，项目边界清晰，技术路线明确且较为成熟，推荐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

（九）下一步推进计划

1、10月底前，项目申报进入PPP项目库

2、11月中旬，完成项目招标文件、PPP合同编制

3、招标文件、PPP合同经报批同意后，启动招标程序，力争2020年1月完成项目合同签订。

4、2020年1月，项目公司成立。

5、2020年1月底，项目开工。

三、征求意见情况

10月17日，县政府甘飞鸿副县长主持召开“五华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PPP实施方案评审会”，参会人员包括县府办、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环保局、司法局等分管负责同志和省、市、县技术审查专家，随后咨询机构根据参会单位和技术审查专家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五华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PPP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10月23日，我局书面征求县直有关单位意见，其中：县发改局、环保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税务局无修改意见，对县财政局提出的“收益率控制在6%以内、投资总额25641.33万元（包括项目资本金）由社会方筹措解决”的建议和县环保局提出的“县环保局相关职责为协助指导本项目建成后的环保验收工作及加强对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予以采纳。经进一步完善并呈送县司法局合规性审查后，最终形成了《五华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PPP实施方案（送审稿）》。

四、请示事项

现将《五华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PPP实施方案（送审稿）》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由我局会同有关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五华县水务局

2019年10月24日